

附表一

園區事業名稱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度保稅貨品申請免會同會計師盤存審查表

項次	項 目	配分	評分	評分人
1	該年度保稅貨品進出廠、倉依規定填具有關單證，並於期限內登載有關帳冊，且以電腦登載之。	10		
2	保稅原料、成品及機器設備均依類別按序放置並編號置卡且以電腦控管之。	10		
3	依規定期限將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依限送監管海關核備。	10		
4	保稅貨品放行出區或報運出口有無不良記錄。	10		
5	設立或使用帳冊均依規定辦理或以電腦登載管理之。	10		
6	保稅帳冊或表報依規定保管良好完整。	10		
7	園區事業對應編製之報表資料等依限編製或以電腦製作造送。	10		
8	保稅貨品經查短少，而其短少數量有無逾帳面結存數量百分之三。	10		
9	依規定辦理按月彙報補稅或記帳之案件，其累計應納稅捐或應辦記帳稅捐有無超過所提供之擔保	10		
10	依規定應繳或補繳之稅捐、滯納金有無積欠。	10		
	總 分	100		

備 註：

- 一、本審查表係依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辦理盤存作業要點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具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之園區事業，如無違反「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且其保稅帳冊製作完善，保稅貨品管理健全者，其評分結果應符合所訂標準，免會同會計師辦理盤存。
- 三、各項次評分以8.5分起算，按項目內容詳實評定增減，公司審核標準為總分在85分以上者符合標準。